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229,393股，即不超过所占公司总股本的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实施期间为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钱京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钱京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钱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403	7.59	94.43	0.133341%
		20250506	8.20	134.45	0.189852%
	合 计	-	7.95	228.88	0.323194%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京	合计持有股份	14392.5147	20.323182%	14163.6347	19.999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8.1287	5.080795%	3369.2487	4.757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94.3860	15.242386%	10794.3860	15.242386%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钱京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